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龍

　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朱竑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7時22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新園鄉新生路往高雄林園方向行駛，嗣至新生路與與鹽洲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撞擊前方由訴外人蘇少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訴外人蘇少鵬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

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烤漆費用6,675元、零件費用8,964元，合計17,139元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5年1月7日東警分交字第1149016669號函文暨所附刑事案件呈報單、偵查報告、調查筆錄、A3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

誤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酒後駕駛A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7,139元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上揭結帳工單等為證，應堪認屬實。惟查，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，係西元2023年11月出廠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就其中零件費用8,964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，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從而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8,217元（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）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6,392元（即工資費用1,500元＋烤漆費用6,675元＋零件費用8,217元＝16,392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,392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2月6日）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8,964÷(5+1)≒1,49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8,964－1,494）×1/5×（0+6/12）≒74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,964－747＝8,217。